

## 編者的話

隨著近年雲端技術與數位服務的快速發展，著作權的侵權型態日益多元且複雜，其中透過機上盒或雲端伴唱機等設備，未經授權的內容大量流通，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在此背景下，司法判決的走向成為保護著作權及維護產業秩序的關鍵指標。本期特別以「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為專題，提出「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及「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以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為中心」2 篇文章，以近年最高法院判決為核心，探討暫時性重製是否構成侵權，以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明知」要件，在司法實務上的認定標準及演變。此外，本期另有「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及「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之論述。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楊雅蘭所著「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研析暫時性重製是否可排除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重製權的範圍外，並就國際立法例與我國規範進行比較。

專題二由楊雅蘭所著「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以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為中心」，本文為探討雲端伴唱機著作權侵權爭議之續篇，詳談各級法院對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要件認定標準之歧異，並深入分析最高法院對該要件所採之寬鬆見解與潛在影響。

論述一由林利芝所著「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介紹美國近期關於 AI 著作權爭議的司法實務判決，以及美國著作權局 AI 與著作權爭議研究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預告版，並進一步討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和合理使用可能性。

論述二由徐銘峯所著「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細說日本意匠法「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及實務運作的演進，同時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進行比較，另外本文亦就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及放寬申請限制的可行性與潛在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分析。